



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客观、准确、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、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独立董事：

柳锦春

陈磊

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4日